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的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8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62,000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5,042,000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

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的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 4.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 5. 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协商确定。

####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万套热流道生产线项目	33,097.01	33,097.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204.65	4,204.65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b>40,301.66</b>	<b>40,301.66</b>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超出部分则由公司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情况，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

#### 9. 决议有效期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

#### 10.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11. 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公司可能在本次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2.26 万元、6,646.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7%、23.3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